附件2：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

**项目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为做好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加快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进一步培育和壮大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加快建成“万亩千亿”产业平台，根据《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和对象

扶持资金支持落户汕尾高新区中心园区（红草产业集聚区）且投资总量大、产业关联度高、对全市经济拉动强，在构建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打造“万亩千亿”产业平台中，起到“四梁八柱”的重大产业项目。

二、 奖励条件

（一）项目技术质量高。项目重点支持电子信息、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侧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工艺技术国内外领先、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填补汕尾电子信息产业链条断点和布局空白的项目，技术可行性、经济效益高。

（二）企业综合实力强。企业实力雄厚，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资金实力、技术能力和人才支撑等,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3%以上。

（三）项目建设条件好。项目技术条件成熟、项目建设规模合理，与项目单位投资实力和市场需求相适应；符合土地、规划、环保等要求，能够依法依规落地开工建设。

三、奖励标准

（一）项目属世界500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16条第二款规定）〕的生产性企业项目，合同投资额达50亿元以上且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0亿元的（参考发改部门立项批复或立项备案证），以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为准，每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2.5亿元，先行奖励资金不超过奖励资金总额的50%。项目开工后两年内固定资产投资未能达到30亿元的，先行奖励的资金予以收回。

列入世界500强企业的有效年度应在2019年（含）以后。世界500强指美国《财富》杂志每年发布的“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上榜企业。

（二）项目属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16条第二款规定）〕的生产性企业项目，合同投资额达50亿元以上且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0亿元的（参考发改部门立项批复或立项备案证），以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为准，每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2亿元，先行奖励资金不超过奖励资金总额的50%。项目开工后两年内固定资产投资未能达到30亿元的，先行奖励的资金予以收回。

列入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企业的有效年度应在2019年（含）以后。中国500强指美国《财富》杂志每年发布的“财富中国500强排行榜”上榜企业或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每年联合发布的“中国企业500强排行榜”上榜企业；列入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指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每年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上榜企业；列入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指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每年发布的“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榜单”上榜企业。

（三）项目属省内外大型骨干企业〔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16条第二款规定）〕的生产性企业项目，或其他较大投资的项目，合同投资额达30亿元且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0亿元（参考发改部门立项批复或立项备案证），以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为准，每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亿元，先行奖励资金不超过奖励资金总额的50%。项目开工后两年内固定资产投资未能达到20亿元的，先行奖励的资金予以收回。

（四）扶持资金如若市财力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以上三款奖励标准可根据财力状况适当调整。

四、申报条件

申报扶持资金的企业（项目）除符合《暂行办法》第七条奖励条件外，还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汕尾高新区登记注册的制造业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投资企业为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企业（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或省内外大型骨干企业之一；

3.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于2021年1月以后与汕尾高新区签订入园协议，或入园企业项目于2021年及以后在园区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2021年及以后签订，且租赁期限在2年以上）。

4.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3%以上。

5.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五、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扶持资金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根据企业项目申报的奖励条件，填写扶持资金申报表。同时还要按照市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制定扶持资金预期绩效目标，以反映扶持资金预期的使用效益（详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申报说明

针对《暂行办法》和本指南明确的支持对象和条件，阐述企业和项目基本情况，重点阐明企业的性质、登记注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纳税和研发、资质等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明确提出申请扶持的资金额（含计算过程）。

（三）附件材料

1.关于“大型骨干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在汕尾高新区投资（控股）制造业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证明文件（可从财富官网打印）；大型骨干企业的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证明（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企业与高新区签订的投资合同及投资备案、核准、审批证明文件；

3.企业入园项目环评批准文件；

4.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核准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经园区所在地工商部门盖章，包括自成立以来所有的章程修正案）；

5.项目建筑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签订2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6.企业最新的审计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同时应准备证明固定资产投资的支付票据原件备查；

7.企业有关资质认定的文件资料或公开发布的权威信息资料；

8.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备注：除注明原件以外，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如个别材料确无法提供，应提供其他书面证明或说明）

六、申报程序

(一)发布通知。汕尾高新区管委会在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申报信息,明确承办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受理社会咨询。

(二)受理申报。汕尾高新区管委会指导并受理申报对象编制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企业编制好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上报管委会。

（三）受理日期。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日。

（四）材料要求。一式12份采用纸质和电子版两种方式报送(最终以纸质材料为准)。

（五）组织审核。管委会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选取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对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政策文件，对企业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经复核合格后提交管委会班子会议研究同意，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上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项目计划。

附件：

1.扶持资金申报表

2.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申报承诺书

4.申报材料封面版式

5.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6.扶持资金申报评审工作细则

附件1

**扶持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营业执照代码 |  | | | 法人代表 | | |  | |
| 企业类型 | □大型骨干企业 □世界500强 □中国500强  □中国民营企业500强 □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 | | | | | | 入选年度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二、落户高新区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营业执照代码 | |  | | |
| 注册资本 | |  | | 注册时间 | |  | | |
| 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 |  | | 所属行业类型 | |  | | |
|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 |  | | 法人代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入园签约时间 | |  |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  （或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 |  | | | |
| 合同投资额  （万元） | |  | 实际投资额（万元） | |  | | | |
|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 |  | 厂房建设情况（栋数、每栋层数）、设备采购情况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 |
| 申请奖补金额： | | （万元） | | | | | | |
| 申报企业对相关数据及佐证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 |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报材料所附佐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用款单位 |  | |
| 资金需求 | |  | | | | |
| 项目概况 | |  | | | | |
| 政策依据 | |  | | | | |
| 绩效目标 | | 总体绩效 目标 |  | | | |
| 年度阶段性目标 |  | | | |
| 效率计划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项目实施内容 | | 开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 1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实施周期指标值 | 年度指标值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附件3

**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次申报的XXXX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申报资料中的付款凭证、发票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事实存在，真实可靠，不存在重复使用。

三、本次申报的项目不存在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四、若申报项目获得重大产业项目扶持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完工评价（验收）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账管理。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开展资金项目的审计、检查和绩效评价，并自觉承担审计、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

五、容缺受理项目的相关欠缺材料必须于项目评审前准时补齐，未能补齐相关材料，自愿取消项目入库资格。  
 六、若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返还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法人信用档案。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

**项目扶持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材料**

企业名称：

申报金额： 万元

企业负责人：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附件5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一、申报材料内容按下述顺序排列：

（一）项目申报材料封面（格式见附件4）。

（二）项目目录（包括项目名称、页码等）。

（三）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四）申报说明。

（五）佐证材料。

二、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张打印（佐证材料如有必要，也可用A3纸打印后折叠）并以项目为单位装订成册（胶装，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

三、若申报材料中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别的内容，其责任及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四、申报材料扫描成PDF文件，用光盘刻录上报。

附件6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评审工作细则**

为做好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确保申报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规范性。现根据《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汕尾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评审工作细则。

一、审查内容

截止规定时限申报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扶持资金项目，根据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的要求，对申报企业项目的各项指标和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二、部门职责分工

（一）市财政局负责汇总编制扶持资金预算，审核扶持资金绩效目标、办理扶持资金下达，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通报，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抽查等工作。

（二）汕尾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扶持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扶持资金的预算申请、资金申报、项目库管理、绩效管理以及后续评价验收等监管工作。

（三）市税务局负责对企业扶持资金申报提供的涉税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四）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投促局按职责配合做好项目相关管理工作。

三、审查工作安排

审核由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负责。汕尾高新区管委会根据评审工作需要，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开展相关审核工作。

（一）本细则所称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法人机构或其他中介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

3.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以及良好的业绩和信誉。

5.具有履行合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人力资源，以及开展业务的专业水平和能力。

6.最近三年承接企业投资、财务会计等方面评价项目不少于10项。

7.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执业行为合法合规，未受到行政处罚和未有不良记录。

8.履行职责所必需具备的其他资质和能力。

（二）受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核定。

2.现场核查企业项目及固定资产投资真实情况（包括核对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票据）。

3.提交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和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额情况审核认定意见等。

4.按申报指南要求，审查企业项目的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5.根据项目申报条件，审查企业项目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并出具审定意见。

（三）第三方专业机构向委托方提供的审核意见主要包括：企业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主要内容和时间，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明细，以及企业项目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和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等审核意见。

（四）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承接审核工作必须做到合法合规，一经发现违法违规现象，取消其作为资金第三方机构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开通报违规违法情况。

四、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汕尾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二）评审程序

1.按截至时限收集汇总企业项目申报材料。

2.通过选择符合要求的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

3.由汕尾高新区管委会向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介绍有关评审的文件、背景和要求，明确评审工作职责。

4.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开展项目现场和申报材料的相关审核。

一是对申报资料不齐全的企业项目，退回申报材料，并要求三日内补齐相关材料，逾期不再受理；二是对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要求的企业项目，进行项目现场和申报资料核查；三是出具相关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时间报送管委会。

5.管委会根据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依据相关政策文件，会同财政等部门对企业项目资料和第三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复核合格后提交管委会党组研究同意后，进行社会公示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项目计划。

五、评审各项认定要求

项目材料审核提出如下处理要求：

（一）关于企业股东的认定

1.项目如属股份投资项目，应由投资的企业法人股东控股；自然人股东控股情况不予支持。

2.不属于股份投资的项目应由企业法人持有；由自然人持有的企业项目不予支持。

（二）“世界500强企业”指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上榜企业；“中国500强企业”指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财富中国500强排行榜”上榜企业或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企业500强排行榜”上榜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由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发布；“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控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16条第二款规定。各类500强企业发布年度应在2019年(含)以后。

（三）“大型骨干企业”指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00亿元以上工业企业。

（四）“控股的企业”界定

“控股的企业”可包括以下情形：

1.大型骨干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企业直接控股的企业。

2.大型骨干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实际持有100％股权的企业（不受投资层级、股权结构等限制）。

（五）关于企业项目重复申请财政资金

同一家法人企业控股的多个符合政策条件企业项目按照单个企业安排资金扶持，不允许拆分申报。

六、工作要求

（一）保密要求

1.自评审之日起，项目评审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均须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审工作情况向外泄露。

2.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各种表格等只限于在评审规定的场所使用，不得外带（包括带回住所），不得复印。

3.评审场所实行半封闭，不得拍照、录音、录像。

（二）第三方机构评审要求

1.评审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表达负责任的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干扰，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应保守评审对象的知识产权等技术和商业秘密，妥善保存评审材料并在评审活动结束后将其全部退还评审组织者，不得复制任何评审材料，对评审所涉及的项目内容、技术路线、预算方案等负有保密责任。

3.评审期间，未经评审组织者许可，个人不得就评审事项与评审对象联系，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评审对象提供的利益和馈赠。